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二〇一五年九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 10 月 2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1号11楼1101室

法定代表人：马新生

乙方：珠海沐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三塘村22号105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柏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已签订《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就甲方向乙方发行、乙方向甲方认购股份事宜做出了相关约定。

2、甲方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7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本次发行价格须作除权除息调整。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甲方本次发行事项的审查反馈意见，《股份认购合同》需相应修订。

双方依照《股份认购合同》第3.3条、第12.3条，就《股份认购合同》修订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调整

1.1 甲方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对发行价格作除权除息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5.03元/股。乙方同意《股份认购合同》中的认购价格据此调整为15.03元/股。

1.2 根据乙方原定认购金额（1,550,000,000.00元）和调整后的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数量为103,127,079股（计算公式：认购数量=原定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计算结果保留整数，不足1股部分不计入认购数量）。

第二条 认购对象及认购资金

2.1 乙方作为私募投资基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并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各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 (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 类型	企业类型
珠海柏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06%	普通合伙人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凌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8,712	0.3226%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
赣州虔盛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87,119	3.2258%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95,862,477	31.9353%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恒天彩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1,742,377	64.5157%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1,552,710,685	100%	--	--

2.2 乙方在此确认并保证：

- (1) 乙方各合伙人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 (2) 乙方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划分；
- (3) 乙方合伙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参加该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代持、信托、受托持股的情形，依其现有及可预测的未来财产状况判断，均有出资能力出资，并能承担与该等出资相对应的风险；
- (4) 乙方私募资金应不迟于甲方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乙方将按照《股份认购合同》在收到甲方及保荐机构的《缴款通知书》后将全部股份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并将督促各合伙人及时缴付出资，以确保上述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否则将按照《股份认购合同》及本协议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 乙方合伙协议中已/将规定：在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也不得退出合伙。

2.3 乙方同意并保证，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4 甲方同意并保证，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的有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乙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5 甲方进一步同意并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乙方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6 甲方将督促其关联方同等地遵守甲方在本协议第2.4条、第2.5条中的保证。

第三条 批准授权程序

双方确认，除《股份认购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外，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分别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及获得了充分的授权，待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即随《股份认购合同》一并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按《股份认购合同》的规定提起诉讼。

4.2 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则违约方应全额赔偿/补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评估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利息、差旅费、为维权发生的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他专家费用。

4.3 甲乙双方特别确认，虽《股份认购合同》及本协议生效但乙方未按约履行认购义务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其按《股份认购合同》第3.4条支付的定金。定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影响甲方继续按照《股份认购合同》及本协议第4.2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4 《股份认购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继续适用。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作为《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与《股份认购合同》同时生效。

5.2 本协议构成对《股份认购合同》有关内容的修订或补充。除本协议所涉内容外，《股份认购合同》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

5.3 本协议有关词语的释义与《股份认购合同》一致。

5.4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作发行申请材料提交监管部门或由甲方留存备用，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甲方签署页)

甲方：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line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乙方签署页)

乙方：珠海沐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沐珊".

日期：二〇一五年 十 月 二十三日

